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蕭傳森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37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人員作業安全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(生活產生之垃圾、資源回收物、廚餘)及事業廢棄物(實驗室廢液、廢藥品罐、廢棄針頭、針筒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垃圾分類實施要點及本校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現有單位將垃圾混雜針頭等事業廢棄物，導致分類及處理困難，甚者可能造成垃圾分類人員受傷。
- 三、重申各單位產生之實驗室廢液、廢藥品罐、廢棄針頭、針筒、刀片、接觸生物性材料之廢棄物等，應依本校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規定，將事業廢棄物收集並標示，其中為感染性廢棄物者則需經高壓滅菌處理後，通知環安中心清運，請勿隨意放置於資源/非資源垃圾暫放處，或逕混雜於其中，違者將拒絕清運資源/非資源垃圾，並公告至上述情形改善為止。
- 四、又資源回收物如廢玻璃瓶、廢照明燈管等易破裂或尖銳物品進行回收分類時，請妥善打包並標示內容物，以避免垃圾清運及分類人員受傷。
- 五、請各單位落實垃圾分類，如發現分類不實之現象，將拍照記錄並通知單位，於分類完成後再派員清運。
- 六、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般廢棄物應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，違反者處新臺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鍰。若未依規定確實分類導致本校受罰，該罰鍰須由單位承擔，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環境保護及安

